共青团中央文件

中青发 [2016] 19号

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共青团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履职工作的意见》的通知

共青团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委,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,全国铁道团委,全国民航团委,中直机关团工委,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,中央金融团工委,中央企业团工委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:

现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共青团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履职工作的意见》印发你们。请组织学习并认真抓好落实。

共青团中央 2016年11月1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共青团全国代表大会 代表履职工作的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和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》精神,切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》具体要求,现就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全国代表大会代表(以下简称代表)的作用,推动代表更好履行职责,提出如下工作意见。

- 一、建立代表大会发言制度。团的代表大会要专门安排全体会议代表发言日程。代表可在会前提出大会发言申请,就所代表领域的共青团和青年工作提出意见建议。代表也可申请大会书面发言,发言材料将印发全体参会代表。代表还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大会提交意见和建议。代表在大会发言和书面材料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,应在大会闭幕后 30 个工作日内,由相关部门形成书面答复,能够公开的意见和答复在中国共青团网上发布。
- 二、建立团中央委员会向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制度。团的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,通过印发工作报告等材料向代表书面报告工作。团中央全会工作报告、全团重大决策部署等应专题听取代表意见建议,代表可以通过中国共青团网"代表意见箱"等渠道,以书面形式向团中央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。每年团中央全会应邀请 20 名以内的代表列席,听取会议报告、参加小组讨论。

三、建立代表接待、走访团员青年制度。代表要结合本职岗位工作经常性开展接待、走访团员青年工作,倾听和发现团员青年的思想困惑、现实关切,对他们的问题和困难,给予及时、有针对性地回应,力所能及地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。有条件的地方,选举单位可以探索通过建立团代表(网络)工作室等形式,加强与普通团员青年的日常联系。代表要经常性开展工作调研,了解基层组织建设和工作情况、并及时向有关方面反映。

四、提升代表履职能力。做好代表履职能力培训,团中央开设专题网络培训课程,各选举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题培训。邀请代表参与各类交流研讨、基层调研、重大活动等,增强代表对于共青团工作的了解和认识。各选举单位可以结合每年全会或年底工作会,召开所联系代表的工作年会,集中学习传达中央精神、总结部署工作等,不断提升代表管理服务工作质量。团中央探索建立代表履职服务管理网络平台,定期向代表发送工作材料和学习资料,记录、展示、交流代表履职尽责工作情况。

五、建立代表权利终止机制。当代表出现下列情况不能有效履职时,其代表权利应当终止。一是正式调离团的工作岗位;二是辞去团代表职务;三是受留党查看或留团查看以上处分;四是被停止团籍或者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;五是其他不适合继续履行代表权利的情况。代表权利的终止由选举单位提出,由团中央委员会决定。

同时,各级团组织要进一步增强团的代表大会代表性,严格

执行代表选举程序和候选人条件,广泛发动基层团组织和团员参与选举工作,努力提高代表质量。特别注重吸收农民工、社会组织骨干、自由职业者等新兴青年群体中的优秀团员和团干部,明显提高来自基层和一线代表的比例。团的全国代表大会代表中,来自基层和一线的代表比例不低于70%。各级团组织要为代表履职提供条件,特别是团的各级领导机关要安排专项工作经费,为代表履职提供资金保障。组织代表开展集中调研走访、专题培训和工作会议等活动,相关费用由活动主办方承担。团代表(网络)工作室建设和运营所需物资,由选举单位或代表所在团组织给予保障。

抄送: 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。
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2016年11月1日印发